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市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二次）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财政要求的中
小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属于其他医用材料行业；制造商为佳木斯纯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认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8月24日